**保良局C3青年共享空間**

**青年創業家培育及師友導航計劃**

**Verstand**

**資助申請須知**

**計劃宗旨**

保良局『青年創業家培育及師友導航計劃』Verstand (下稱計劃)，主要為有意創業或正在創業，從事時尚藝術工作的青年人提供創業諮詢及訓練，並為有潛質但缺乏資源的創業家提供網絡聯繫及基金資助，讓其創業理念能具體實現及進一步優化，以推廣敢於實踐理想、正面務實的營商之道。

1. 申請條件及類型

1.1 18-40歲的香港永久居民；

1.2 每位申請者每次只限遞交一個申請項目；

1.3 須出席計劃第一階段場工作坊的其中4場，包括：

1.4.1 4場營銷訓練課程

1.4.2 3場創業經驗分享

2.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

2.1 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：

i) 填妥並簽署之參加表格（表格可於本計劃之網頁下載：<http://childrenyouth.poleungkuk.org.hk>）；

ii) 以精實畫布(Lean Canvas)形式撰寫的項目計劃書。

2.2 所有文件請用以下其中一個方式交回本計劃：

2.2.1電郵：[verstand@poleungkuk.org.hk](mailto:YEF@poleungkuk.org.hk) （須同時以Microsoft Word 格式 (.doc)及Adobe Acrobat格式 (.pdf)）。

2.2.2郵遞：黃竹坑黃竹坑道33-35號創協坊 Genesis 4樓A室，註明： **「保良局青年創業基金青年創業家培育及師友導航計劃」**收。

2.3 所有遞交申請之文件均不獲退回，申請人須自行複印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以作紀錄備份。

2.4 **計劃申請開始日期及時間為2019年9月21日下午4時正，截止遞交計劃書日期及時間為2019年11月30日下午5時45分。**

3. 甄選程序

3.1 所有申請由項目經理收集及整理，項目經理會按需要就每份申請先尋求相關項目的專家給予意見，初選入圍的申請者須出席遴選面談；選出的推薦項目會送交評審委員會審批；

3.2 評審委員會將於2020年1月分進行項目計審，申請人必須出席;

3.3 申請結果將於評審日即時公佈，後以書面形式確認。

4. 審核準則

4.1 能推廣實踐理想及正面務實的營商之道；

4.2 每種申請類型所對應的評分準則及細項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準則 | 所佔比重 | |
| 管理團隊的質素及能力 | 30 |
| 項目的創新性及獨特性 | 35 |
| 商業上的可持續性 | 20 |
| 對香港社會的益處 | 15 |
| 總分 | 100 |

5. 資助條件及批款安排

5.1 若成功申請，可獲最少港幣$30,000，最多港幣$50,000的資助金額，如下

5.2 批款期及批款額會由審批委員會按申請人之業務而決定分3期發放，獲資助者必需簽署項目協議書，其後本計劃將安排發放撥款。

5.3 獲資助者應按計劃時限開展各獲資助之創業項目。

5.4 為使獲資助的項目能有效地推行，每位獲資助者必須參與為期一年的營商指導期。本計劃將邀請商界、學術界、專業界別中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或創業家作義務導師提供指導。

5.5 獲資助者須自行承擔該項目的起動資金最少＄5,000。

5.6 獲資助者應按計劃書所協議的創業項目內容、財政預算及成效目標謹慎使用有關資助，本計劃不會就申請之項目的不敷之數進行補貼和追加撥款之申請。

5.7 獲資助者必須每半年與本計劃匯報項目進度，提交評估、業務及財務報告；有關報告將會進行審核。獲資助者必須同時接受創業導師的指導，在有需要時，本計劃項目經理將與申請者進行會議，以檢討和修訂有關資助項目的執行情況。

5.8 若獲資助者未能如期匯報項目的進度，本計劃有權停止發放該項目餘下的資助金額，並終止有關項目。

5.9 獲資助者的業務性質、形式或經營權，在一年的營商指導期內，如作出改變，例如：股東人數、股權轉變、資金來源等，均必須向本計劃匯報。如以上轉變出現於營商指導期之後的一年，獲資助者亦有義務通知本基金。

5.10 獲資助項目最長的實施期為一年，業務須達社會效益或收支平衡的目標。

5.11 獲資助者須於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呈交終期檢討報告及審核報告；同時，需將活動各單據之正副本經申請者具簽後一併呈交審核，審核後正本計劃會發還給申請者。如有未用畢之資助金額，需全數交回本計劃。

5.12申請者所呈交的資料必須屬實，若經查明為非屬實或違反本計劃之有關規定，或刻意不呈交有關項目的報告而又沒有合理的理由者；本計劃有權即時終止其申請，並向申請者要求即時繳還已發出之全部或部份資助金額，其日後向本計劃之申請將不獲接納。

6. 其他資料 － 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作以下安排：

6.1 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。

6.2 日常與申請人的聯絡。

6.3 統計及研究，有需要時就有關統計資料將以不具名形式對外發放。

6.4 不獲批的申請者，其資料將於批核完成後存放12個月後銷毁；而獲批的申請者，其資料將於其項目完成後存放七年後銷毁。

7. 章則修訂

7.1 本局有權就本計劃的運作修訂有關章則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
8. 查詢

保良局社會服務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C3青年共享空間。

電話：2114 3458

傳真：2890 2097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9:00至下午1:00及下午2:00至5:45（公眾假期除外）

電郵：[verstand@poleungkuk.org.hk](mailto:verstand@poleungkuk.org.hk)

網址：[www.childrenyouth.poleungkuk.org.hk](http://www.childrenyouth.poleungkuk.org.hk)

面書專頁：[www.facebook.com/PoLeungKukC3/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oLeungKukC3/)